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57号

罪犯李明涛，男，1994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(2013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明涛犯贩卖毒品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，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涛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二终字第0008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12月19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12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刑期自2012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明涛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12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7月，余刑二年三个月。2024年1月18日执行财产刑15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2.73元，账上余额：613.83元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7）鄂28执85号终结执行裁定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明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明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